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5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项对照,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以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设置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按年计息。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可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品种与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增信安排、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场所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下列第3款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董事会的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5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7日-2015年10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10月8日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子议案2.1 发行规模;

子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子议案2.3债券期限;

子议案2.4债券利率;

子议案2.5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2.6担保条款;

子议案2.7上市场所;

子议案2.8偿债保障措施;

子议案2.9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15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8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子议案2.1	发行规模	2.01元
子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2元
子议案2.3	债券期限	2.03元
子议案2.4	债券利率	2.04元
子议案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元
子议案2.6	担保条款	2.06元
子议案2.7	上市场所	2.07元
子议案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元
子议案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丁显瑶

联系电话:010-8280980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8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4)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2.1	发行规模			
子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子议案2.3	债券期限			
子议案2.4	债券利率			
子议案2.5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2.6	担保条款			
子议案2.7	上市场所			
子议案2.8	偿债保障措施			
子议案2.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8人,实际参加人数为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项目概况

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38%)委托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二、拟委托开展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瑞达-欣财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期货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的适度收益。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权证、期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远期和互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产品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也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为0.8500元设置为预警线,将计划份额净值为0.8000元设置为止损线。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2%

2、托管费: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

3、运营服务费:本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估值等运营服务费用,年费率为0.1%。

4、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资产委托人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资产委托人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低于0%(含),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资产委托人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高于0%(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收益的25%作为业绩报酬。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参与申请。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衍生品等投资,可有效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司对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一)公司制定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二)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前,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评估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及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三)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通过多种渠道学习衍生品交易知识,公司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风险,

并将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投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衍生品交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股票市场波动、投资标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管理合同虽然约定了一定的止损比例,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三)信用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计划财产损失。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五)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六)法律风险:在本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六、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遵守谨慎投资原则,考虑风险与收益最佳匹配,委托正规、专业的投资机构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最大限度地降低、规避市场风险;

(二)在委托投资前,公司计划财务处进行了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对委托机构的基本情况及专业素质进行了充分地调查,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同时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指定相关人员跟踪委托交易的变动情况,最大限度地降低、规避操作风险;

(三)公司将与委托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协议,最大限度地降低、规避法律风险;

(四)公司将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衍生品投资相关损益情况。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并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健以及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适度的衍生品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九、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予以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及相关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已制定《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

(三)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应规范。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衍生品投资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徐宏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的51.41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张华律师、吕丛剑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57,50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中速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57,50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柴油发动机、发电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57,50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发动机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57,50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特别决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141,9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华、吕丛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6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4、2015-036、2015-037、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7、2015-058、2015-062、2015-063)。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30日前确定相关收购方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方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公告方案并复牌,公司将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5-042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